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非PVC软包装腹膜透析液项目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作为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经对华仁药业利用超额募集资金18,000万元建设非PVC软包装腹膜透析液项目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华仁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华仁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3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60万股，发行价格为13.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4,98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83.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402.97 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37,791.97 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 年8 月16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0）汇所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华仁药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华仁药业拟募集资金为33,611.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402.9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拟募集资金37,791.97万元。对37,791.97万元超募资金，华仁药业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

2010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华仁药业拟将超募

资金中的7,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591.44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20,591.44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其余部分9,700.53万元超募资金将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资，公司将就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011年3月2日，公司利用贷款归还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0,591.44万元超募资金，201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0万元非PVC软包装腹膜透析液项目的议案，剩余超募资金将根据市场导向以及公司发展的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资，公司将就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非PVC软包装腹膜透析液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腹膜透析液作为肾衰竭的治疗手段之一，临床上疗效确切，是肾衰竭一体化治疗的优选治疗手段。

我国每年使用透析方式进行肾衰竭治疗的新病人约10万人，其中大约1万人使用腹膜透析治疗；截止2009年底，进行了透析登记的病人约17万人，实际使用透析治疗的约23万人，其中使用腹膜透析的病人约2.6万人。随着国家医保政策进一步落实，国家GDP的大幅增加，越来越多的病人将得到治疗；2011年底，病人自付比例将降到30%以下，使用透析尤其是腹膜透析治疗肾衰竭的病人将大幅度增加，预计到“十二五”末，每年使用透析治疗的病人将超过100万人，使用腹膜透析治疗的10到20万人左右。

因此，腹膜透析液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生产方案

华仁药业对非PVC软包装腹膜透析液产品进行了全面的市场调研、考察。初步确定了项目的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和工艺技术方案。

拟定的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万袋非PVC软包装腹膜透析液。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300万元，流动资金1,7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1年，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能3000万袋，预计项目投产后3年内可以全部达产，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66,000万元以上，实现税后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利润率30.30%，项目投资回收期2.8年。企业将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广发证券对华仁药业用超募资金建设非PVC软包装腹膜透析液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吴广斌、詹先惠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18,000万元建设非PVC软包装腹膜透析液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在治疗性产品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从长远来看，能够进一步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同时，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华仁药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华仁药业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华仁药业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华仁药业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非 PVC 软包装腹膜透析液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广斌

詹先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